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42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邱信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,3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7,3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借據約定書第1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；另於108年1月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：27.246.74.67)向原告借款8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

01 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 
02 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  
03 信用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  
0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06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07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7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  
08 被告負擔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3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1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16 書記官 蔡凱如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年利率(%)	利息請求期間
1	小額信貸	81,065元	78,409元	11.72	自民國114年4月1 1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26,305元	25,414元	16	自民國114年4月1 0日起至清償日止